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C2025-0023

项目名称：丹阳市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南京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7.8



合同格式

甲方（买方）：丹阳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丹阳市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181-JZCG-C2025-0023（项目编号）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即

1.3 “货物”或“服务”系指 医用织物洗涤，以及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 丹阳市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181-JZCG-C2025-0023（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可编辑）

3. 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4. 合同价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玖分元（¥495281.09元），项目采购涵盖所有空调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配件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利润、劳保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南京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5. 付款方式:

☐ 该项目经双方协商, 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之后按月统计服务量每月支付, 统计方法是按中标单价乘以每月医用织物实际洗涤总数, 扣减考核处罚得出应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应付款出具财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

6.2 服务地点:

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 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 (保函) 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平台, 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 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吴春锋。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 全权负责本



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9. 供货及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

9.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的上限为准。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在甲方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验收，否则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合法渠道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 项目实施

10.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10.2 服务所需的工具、仪表及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10.3 施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项目验收

11.1 验收时间：

11.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1.3 验收程序：

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除双方达成谅解协议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每天按标的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者误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服务、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负责，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1.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或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服务。且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1.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4. 保密

14.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4.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纠纷解决办法

16.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 合同终止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 17.1 规定，终止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监督管理部门各壹份。

19.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二) 二次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洗涤数量 (件)	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单价 (元)	总计 (元)	投标单价 (元)	投标价格总计 (元)
1	被套	38016	2.3	87436.8	2.22	84424.03
2	床单	45291	1.4	63407.4	1.28	58112.88
3	枕套	39145	0.6	23487	0.49	19318.06
4	工作服	9462	1.4	13246.8	1.28	12140.69
5	病号服	13623	1.00	13623	0.89	12101.31
6	被芯	1227	6.1	7484.7	5.92	7266.29
7	枕芯	888	3.5	3108	3.26	2892.30
8	中包布	48215	0.85	40982.75	0.79	38070.56
9	小包布	70618	0.35	24716.3	0.30	20909.99
10	中长包布	60687	1.3	78893.1	1.18	71877.68
11	浴巾	3009	1.1	3309.9	0.99	2969.88
12	剖腹单	1398	1.80	2516.4	1.68	2345.70
13	大布	59025	0.9	53122.5	0.84	49519.02
14	洗手衣裤	41575	1.10	45732.5	0.99	41034.53
15	手术外衣	28717	2.50	71792.5	2.37	68024.83
16	工作裤	3608	1.4	5051.2	1.18	4273.32
17	窗帘	0	10	0		
合计		464504		537910.85		495281.09

注：1. 上表为 2025 年医用织物预算洗涤量统计数，洗涤总数为 464504 件（不含物表消杀的小毛巾），本次洗涤服务招标包含用于物表消杀的小毛巾须免费清洗。

2. 招标人对上述表格中医用织物的实际使用量不做任何保证，结算以招标人实际使用量为依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其他费用。

3. 投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内容逐项进行报价（单价），分项报价成本核算作为最终洗涤每月结算的计算依据，洗涤数量按照每月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4. 采购人依据投标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结合项目内容的预采购数量，计算得出项目总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5. 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应照常洗涤和供应，并保证质量，不得耽误正常使用（纳入日常质量考核范畴）。

6. 本表供首次报价时填写。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7. 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8. 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